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（单位名称）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被评价单位名称</p>	<p>浙江春元科纺有限公司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</p>	<p>浙江春元科纺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/24-08-21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项目简介 (含图片)</p>	<p>浙江春元科纺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沙田头村，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 05 日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，法定代表人王春江，经营范围：生产：粘胶纱，化纤布、涤棉布、装饰布、纺织品；经销：纺织原料，纺织产品；自产产品的出口和自用产品的进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本项目产品纱线（筒子纱）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22 年修订版）中，但其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（食堂灶具使用），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，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，根据总局令 89 号修订），本项目属于纺织行业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2013 年版）的临界值。故本项目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flex-direction: colum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  </div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安全评价机构名称</p>	<p>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</p>

项目组长	尉伟明	
技术负责人	周玉飞	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	
评价报告编制人	尉伟明	
报告审核人	胡小兰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尉伟明、胡素娥、邵东卫、卜伟华、李勋秀
	注册安全工程师	尉伟明、胡素娥、邵东卫
	技术专家	-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尉伟明、李勋秀
	时间	2024.08.15 至 2024.11.26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4.11.27	